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本公司收購、購買或認購證券的邀請或要約。

# JUTAL

## 巨濤海洋石油服務有限公司

### Jutal Offshore Oil Services Limited

(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03303)

### 根據特別授權配售非上市認股權證

配售代理



### 東英亞洲證券有限公司

#### 配售事項

於2020年9月28日（交易時間後），本公司與配售代理簽訂一份配售協議。據此，本公司委任配售代理作為其代理以按竭盡所能基準向不少於六名承配人配售或促使配售最多150,000,000份認購權證，認購價為每份認股權證0.01港元。

認股權證持有人將有權按每股認股權證股份0.65港元之認股權證行使價（可在任何調整事項發生時予以調整），認購最多150,000,000股認股權證股份。每份認股權證附帶權利可按認股權證行使價認購一（1）股認股權證股份。而每次根據認股權證附帶之認購權行使的最小數量應不少於1,000,000認股權證股份（或其整數倍）。

認股權證包括認股權證A、認股權證B及認股權證C，其中（i）認股權證A之認購權行使期為自認股權證A發出之日起十二（12）個月；（ii）認股權證B之認購權行使期為自認股權證B發出之日起四十二（42）個月；及（iii）認股權證C之認購權行使期為自認股權證C發出之日起四十二（42）個月。將發行的認股權證股份總數為150,000,000股，相當於本公司於本公告之日現有已發行股本的約9.18%及配發和發行該等認股權證股份之後經擴大股本的約8.41%。

完成須待本公告「配售條件」一節所載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本公司將尋求股東特別授權以配發及發行認股權證股份。就此而言，將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通過必要的決議案批准配售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根據行使認股權證所附帶的認購權將予配發及發行的新股上市及買賣。認股權證將不會在聯交所或其他任何證券交易所上市。

#### 一般資料

本公司將召開及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批准認股權證之發行，包括發行認股權證及授出發行認股權證股份之特別授權。據董事所深知，於本公告日期，概無股東於配售協議項擬進行之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因此，概無股東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有關授出特別授權之決議案放棄表決。

根據上市規則，載有（其中包括）配售事項之進一步詳情及召開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之通函將儘快寄發予股東。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務請注意，完成須待認股權證配售協議的個別先決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由於認股權證配售未必一定進行，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在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如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專業顧問。**

#### 認股權證配售協議

於2020年9月28日（交易時間後），本公司與配售代理簽訂一份配售協議。據此，本公司委任配售代理作為其代理以按竭盡所能基準向不少於六名承配人配售或促使配售最多150,000,000份認購權證，認購價為每份認股權證0.01港元。

日期：2020年9月28日（交易時間後）

#### 訂約方

發行人：本公司

配售代理：東英亞洲證券有限公司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確信，配售代理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

## 承配人

根據配售協議，認股權證將按竭盡所能原則配售於不少於六名承配人，彼等將為獨立機構或個人投資者。由配售代理促成之每位承配人及其各自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

## 認股權證數量

認股權證包括三種類型的認股權證，即具有各自文據中規定權利的認股權證A、認股權證B和認股權證C。認股權證總計150,000,000份，賦予其認購150,000,000股認股權證股份的權利（可在發生任何調整事項時進行調整）。最多可發行的各類認股權證數量為：

<u>認股權證類型</u>	<u>將發行的最多認股權證數量</u>
認股權證 A	30,000,000
認股權證 B	60,000,000
認股權證 C	60,000,000
合計	150,000,000

於按行使價每份認股權證0.65港元悉數行使150,000,000份認股權證所附帶的所有認購權後，最多將配發及發行150,000,000股認股權證股份，相當於本公司於本公告之日現有已發行股本的約9.18%，以及本公司經配發及發行認股權證股份後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的約8.41%。

## 認購價

認購價為每份認股權證0.01港元。配售事項之最高所得款項總額約為1,500,000港元，並將於完成時以現金支付。

## 行使價

認股權證行使價為每份認股權證 0.65 港元，可在發生任何調整事項後予以調整，較：

- (i) 股份於最後交易日於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 0.50 港元溢價約 30%；及
- (ii) 股份在緊接及包括最後交易日前最後五個交易日於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 0.51 港元溢價約 27.45%。

認股權證認購價每認股權證 0.01 港元及行使價每認股權證 0.65 港元合共 0.66 港元，較：

- (i) 股份於最後交易日於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 0.50 港元溢價約 32%；及
- (ii) 股份在緊接及包括最後交易日前最後五個交易日於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 0.51 港元溢價約 29.41%。

認購價及行使價均由本公司與配售代理在考慮本集團之現有財務狀況，股份於市場之流通量及股份之現行市價，及參考獨立估值師之初步估值後經公平磋商後厘定。董事認為，認購價及行使價及認股權證條款均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倘認股權證所附帶的認購權按行使價獲悉數行使，預期將額外籌集約 97,500,000 港元現金。

## 配售事項條件

配售事項之完成須受下列條件所限：

(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決議案，以批准配售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授出特別授權以配發及發行認股權證股份；及

(ii)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或同意（無條件或受本公司在合理情況下不會反對的條件規限）批准行使認股權證所附的認購權後將予配發及發行的認股權證股份的上市及買賣。

如果在 2020 年 12 月 31 日或本公司與配售代理之間可能約定的較晚日期下午 5:00 或之前未達成上述任何條件，本協議將告失效，各方應解除本協議項下的所有義務，並保留任何先前違反本協議的責任。上述條件均不可豁免。

## 完成

完成應在完成日期落實，該日期應在達成本公告「配售條件」一節中規定的條件後的三（3）個工作日內。

## 認股權證的其他資料

認股權證將由本公司就各認股權證簽署的單邊契據組成。各類認股權證將於各方面在彼此之間享有同等地位。

認股權證將於完成後以記名方式發行。認股權證持有人將獲發認股權證證書。

每份認股權證均有認購一（1）股認股權證的權利，但每次根據認股權證所附的認購權要行使的認股權證最低數量不得少於 1,000,000 認股權證股份（或其整數倍）。

根據下文所述認股權證 C 的禁售限制，在行使認股權證所附認購權後將配發和發行的認股權證股份將在所有方面與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地位，但無權享有上述權利的記錄日期早于持有人姓名登記在公司股東名冊日期的任何權利。

認股權證之主要條款概述如下：

**(i) 行使期**

**認股權證 A**

認股權證 A 所附的認購權可在自認股權證 A 發行之日起十二（12）個月內（「行使期 A」）隨時行使。行使期 A 屆滿後，任何尚未行使的認股權證 A 將失效，且無論出於任何目的不再有效。

**認股權證 B**

認股權證 B 所附的認購權可在自認股權證 B 發行之日起四十二（42）個月內（「行使期 B」）隨時行使。行使期 B 屆滿後，任何尚未行使的認股權證 B 將失效，且無論出於任何目的不再有效。

**認股權證 C**

認股權證 C 所附的認購權可在自認股權證 C 發行之日起四十二（42）個月內（「行使期 C」）隨時行使。行使期 C 屆滿後，任何尚未行使的認股權證 C 將失效，且無論出於任何目的不再有效。

**(ii) 行使認股權證的條件**

在認股權證持有人行使認股權證前，每類認股權證須滿足其各自下述條件：

**認股權證 A**

認股權證 A 持有人僅可在行使期 A 期間內滿足下列條件後方可行使任何認股權證 A：

於行使期 A 期間，發行人的市值達到並維持二十（20）個連續交易日至少 3,270,000,000 港元的市值。

就該條件而言，「市值」需按以下公式計算：

$$\frac{\text{於認股權證發行日期的已發行股份總數}}{\text{於交易日的收市價}}$$

**認股權證 B**

認股權證 B 持有人僅可在股份於行使期 B 期間內進入深港通交易名單後方可行使任何認股權證 B。

**認股權證 C**

認股權證 C 持有人僅可在股份於行使期 C 期間內進入深港通交易名單後方可行使任何認股權證 C（「行使條件 C」）。

### **(iii) 認股權證禁售限制**

於行使認股權證 C 發行的認股權證股份將受到自達成行使條件 C 後 6 個月的禁售限制（「禁售期」）。認股權證股份將以認股權證持有人名義發出，而其各自股份證書將留置本公司直至禁售期結束。

### **(iv) 可轉讓性**

須在得到本公司事先書面同意的情況下，認股權證僅可轉讓予獨立第三方。

### **(v) 認股權證持有人的表決權**

認股權證持有人將無權憑藉其為認股權證持有人的身份出席本公司任何股東大會或於會上表決。

### **(vi) 於清盤時的權利**

倘於認股權證到期和行使之前的任何時間發生以下任何事件：

(a) 調整事項，或

(b) 提議公司的解散，清盤或結業（與合併，兼併或出售其全部或基本上全部財產，資產和業務有關的除外）；

本公司應在切實可行的範圍內儘快將此類事件書面通知認股權證持有人。

如果本公司清盤，在清盤開始之日尚未行使的所有認購權將失效，並且每份認股權證證書無論出於任何目的將不再有效。

### **配售佣金**

倘據配售協議之條款完成，則配售代理將收取 100,000 港元之配售佣金。此乃由配售協議訂約各方根據市場情況經公平磋商後厘定。董事認為，根據目前市況，配售佣金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 **申請上市**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認股權證附帶的認購權獲行使後可予配發和發行的認股權證股份的上市和交易。

認股權證將不會在聯交所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

## 特別授權

本公司將向股東尋求特別授權以配發及發行認股權證股份。行使認股權證所附之認購權後將予配發及發行之認股權證股份將根據特別授權予以配發及發行。就此而言，股東特別大會將召開及舉行，以（其中包括）通過必要決議案，批准配售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

## 配售事項的理由及裨益

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本集團主要向石油天然氣行業及其它能源和煉化行業提供裝備製造、工程及綜合服務以及向造船行業提供技術支援服務。

董事會考慮了其他替代性籌資方法，例如債務融資，供股或公開發售。董事會認為，配售事項對本公司而言是較合適的集資方式，因為它不會對現有股東的持股產生任何即時攤薄影響，且認股權證不計息。除于完成時將籌集的所得款項淨額外，於認股權證附帶的認購權獲行使時將進一步籌集資金。董事會認為，配售事項及發行認股權證股份為本集團提供機會，以加強本集團的資本基礎及財務狀況，更好地為本集團提供財務靈活性，從而發展其現有業務或任何其他新業務。

董事認為，配售協議（包括文據）之條款屬公平合理，且配售事項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 所得款項用途

倘認股權證已獲最大限度配售，則發行認股權證的所得款項總額及所得款項淨額估計分別為約 1,500,000 港元及約 1,400,000 港元，擬用作本集團的一般營運資金。

倘認股權證所附帶的認購權按行使價獲悉數行使，預期將籌集額外總額 97,500,000 港元。所得款項淨額（扣除所有相關開支後）預計將用於本集團的一般營運資金和本集團未來的伺機投資。在本公告之日尚無確定的投資目標。

## 本公告日期前十二個月的集資活動

自本公告日期前十二個月，本公司未通過發行權益證券籌集任何資金。

## 對本公司股權架構的影響

於本公告之日，本公司法定股本為 40,000,000 港元，分為 4,000,000,000 股每股 0.01 港元面值的股份，其中 1,634,016,389 股股份已發行及繳足。

設若本公司股本結構無其他變化，則：(i)於本公告之日；及(ii)緊隨認股權證附帶的認購權獲悉數行使後本公司的股權架構如下：

股東名稱	於本公告日期		緊隨認股權證附帶的認購權獲悉數行使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b>主要股東：</b>				
三聚環保（香港）有限公司 (附註 1)	641,566,556	39.26	641,566,556	35.96
祥興投資有限公司(附註 2)	396,911,278	24.29	396,911,278	22.25
王立山 (附註 3)	7,628,000	0.47	7,628,000	0.43
金華信（香港）科技有限公司	161,995,555	9.91	161,995,555	9.08
齊大慶	1,550,000	0.09	1,550,000	0.09
承配人	-	-	150,000,000	8.41
公眾股東	424,365,000	25.50	424,365,000	23.79
合計：	1,634,016,389	100	1,784,016,389	100

附註：

- (1) 該等股份由三聚環保（香港）有限公司（為北京三聚環保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全資擁有）持有。
- (2) 該等股份由祥興投資有限公司（為王立山先生全資擁有）持有。
- (3) 王立山先生另個人實益持有7,628,000股股份。
- (4) 該等股份由金華信（香港）科技有限公司（為盧春焯先生全資實益擁有）持有。

## 發行認股權證

根據上市規則第15.02(1)條，行使認股權證而將予發行的新股，與行使任何其他認購權（假定該等權利即時予以行使，而無論該項行使是否可獲許可）而發行的所有其他權益證券合併計算時，不得超逾該等認股權證發行時發行人已發行股本的20%。符合上市規則第十七章規定的僱員或行政人員股份期權計劃而授予的期權不會計算在內。



於本公告之日，除根據本公司2016年6月8日採納的股份期權計劃而授出的尚未行使的期權之外，本公司概無任何其他尚未行使且需根據上市規則第15.02(1)條合併計算的具認購權的證券。

倘認股權證所附認購權獲悉數行使，則將發行150,000,000股認股權證股份（相當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9.18%）。因此，發行認股權證符合上市規則第15.02(1)條的要求。

### **一般資料**

本公司將召開及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批准認股權證之發行，包括發行認股權證及授出發行認股權證股份之特別授權。據董事所深知，於本公告日期，概無股東於配售協議下擬進行之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因此，概無股東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有關授出特別授權之決議案放棄表決。

根據上市規則，載有（其中包括）配售事項之進一步詳情及召開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之通函將儘快寄發予股東。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務請注意，完成須待認股權證配售協議的個別先決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由於認股權證配售未必一定進行，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在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如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專業顧問。**

## 釋義

在本公告中，除非文義另有所指，下列詞語具有以下涵義：

「調整事項」	指	(1) 因股份的任何拆細或合併而對每股股份的面額進行更改； 或  (2) 以利潤或儲備資本化方式發行股份  倘任何調整事項會使認股權證的行使價跌至股份面值以下，本公司將不會進行任何調整  認購價的任何調整將由本公司審計師或本公司選擇的獨立商業銀行或其他金融機構進行認證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持牌銀行一般開門經營日常業務的日子（不包括星期六或於上午九時至下午五時任何時刻懸掛八號以上颱風警告訊號或極端情況公告或發出黑色暴雨警告訊號的日子）
「本公司」	指	巨濤海洋石油服務有限公司，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香港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03303）
「完成」	指	完成配售事項
「完成日期」	指	達成配售事項條件之後三（3）個營業日內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召開的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通過必要的決議案，批准（其中包括）配售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包括發行認股權證及授予特別授權）
「行使價」	指	0.65港元（如有任何調整事項，可予調整），即認股權證持有人可認購每份認股權證股份的行使價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方」	指	與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無關連之獨立第三方
「文據」	指	認股權證A文據、認股權證B文據及認股權證C文據的統稱
「最後交易日」	指	2020年9月28日，為緊接本公告刊發之前股份於聯交所的最後交易日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承配人」	指	由配售代理及/或任何其他其代理促使認購任何認股權證的機構或個人
「配售事項」	指	根據配售協議及文據所載條款及條件，以記名形式向選定的獨立專業人士，機構及其他投資者非公開配售認股權證的要約
「配售代理」	指	東英亞洲證券有限公司，一間根據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可進行第1類受規管活動（證券交易）、第4類受規管活動（就證券提供意見）之持牌法團
「配售協議」	指	於2020年9月28日由本公司與配售代理簽署的配售協議
「股份」	指	本公司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
「股東」	指	已發行股份的記名持有人
「特別授權」	指	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授出的特別授權，以配發及發行認股權證及在行使認股權證附帶認購權時的認股權證股份
「認購價」	指	根據配售協議每份認股權證0.01港元的認購價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認股權證」	指	認股權證A、認股權證B及認股權證C之統稱

「認股權證A」	指	本公司將以記名方式按每份0.01港元認購價發行的總計30,000,000份非上市認股權證。自認股權證A授出之日起十二(12)個月內,認股權證持有人有權按行使價認購30,000,000股認股權證股份
「認股權證B」	指	本公司將以記名方式按每份0.01港元認購價發行的總計60,000,000份非上市認股權證。自認股權證B授出之日起四十二(42)個月內,認股權證持有人有權按行使價認購60,000,000股認股權證股份
「認股權證C」	指	本公司將以記名方式按每份0.01港元認購價發行的總計60,000,000份非上市認股權證。自認股權證C授出之日起四十二(42)個月內,認股權證持有人有權按行使價認購60,000,000股認股權證股份
「認股權證A文據」	指	本公司將簽署的構成認股權證A的單邊契據
「認股權證B文據」	指	本公司將簽署的構成認股權證B的單邊契據
「認股權證C文據」	指	本公司將簽署的構成認股權證C的單邊契據
「認股權證股份」	指	於認股權證所附帶的認購權獲行使后,本公司將發行的最多150,000,000股新股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巨濤海洋石油服務有限公司**  
 主席  
**王立山**

香港, 2020年9月28日

於本公佈刊發日期, 執行董事為王立山先生(主席)、劉雷先生(副主席)、李林先生、高志強先生、王寧生先生及劉玉年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蘇洋先生、齊大慶先生及鄭益民先生。

如本公告中文版本與英文版本有任何不一致之處, 概以中文版本為準。